

河北传媒学院研究生院

河传研〔2017〕5号

关于2017年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项验收的通知

各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我校对2017年立项的省级、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实施周期的进程安排，目前已进入结题验收阶段。为规范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工作，现作如下安排：

一、项目组准备的结项材料

1、请省级立项项目负责人下载《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样本见群文件），校级立项项目负责人下载《河北传媒学院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样本见群文件）。

注意：“成果清单”一栏以及之前的所有内容均电子版填写，填写完打印后送指导教师审阅手写签署“审查意见”一栏，《结题报告书》必须为指导教师亲笔签名。

2、请各项目小组根据项目的特点，认真准备一份10分钟的PPT讲稿，重点介绍研究目的、意义；研究内容及思路，特色和创新点等内容。以备答辩（不参加答辩环节项目不能结项，答辩的时间和地点初定于2017年11月上旬在警安校区分组举行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。

3、每个项目提供 5 张数码照片（jpg 格式），要求能够反映创新实验成果或记录实施活动开展情况（需含一张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的合影）。

二、提交结项材料时间

（一）学生提交材料

1、材料汇编

请各项目组将《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请书》、《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书》、成果复印件（包括已发表论文封皮、目录、文章所在页的复印件）及其他佐证材料等纸质书面材料装订成册（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封面样本及目录格式要求，见群文件“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材料”），一式四份。只收到论文录用函的项目不能申请结项。

2、材料提交时间

请各项目组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（最好当天）将上述汇编材料及成果原件交到西配楼 403。其中电子材料的文件夹以“项目负责人姓名”命名，里面包含：材料汇编的全部电子文档、刊物扫描件、PPT、5 张数码照片以及其他佐证材料电子版。按时提交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申报。

（二）学校验收

研究生院将根据学生的提交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和结项答辩。各项目通过答辩和验收后颁发校级结项证书。省级项目根据评审后给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报送省学位办进行验收。

(三) 项目经费报销

各项目通过学校验收后，可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，凭有效票据办理报账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研究生院

2017年9月5日